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小字第219號

原　　告　欣辰國際家居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宥辰

被　　告　謝秝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替伊招攬客戶，並於114年8月間業績達標1,

500,000元，伊因而給付10,000元予被告作為業績獎金（下稱系爭款項）。嗣因被告所負責之訂單中，有2筆訂單內容出錯，客戶申請退款，經計算退款後，被告業績即未達1,500,000元，故伊先前給付予被告之系爭款項已失去給付之目的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000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先前到場略以：伊在原告任職期間，並未簽署任何條款約定如果客戶申請退款，伊需要將獎金返還予原告。縱認有相關條款，亦不應於伊離職後始請求伊返還。又上開2筆訂單其中1名客戶並未退還定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所謂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，於受利益人因他人給付而得利之情形，係指給付目的之欠缺，自始無給付目的、給付目的不達，均屬之。至同法條後段規定所稱「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」，則專指給付目的嗣後不存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自承其係以現金方式交付系爭款項予被告，被告對於有收受系爭款項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），可認本件係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。又查，原告主張系爭款項係因被告業績達標1,500,000元而發放之業績獎金，核與被告所稱原告有向公司員工表示，若業績達標1,500,000元，就會核發10,000元之績效獎金等節相符，可認原告給付系爭款項之目的為獎勵被告業績達標1,500,000元。然訴外人即被告客戶林宥希嗣後取消其於114年8月購買之沙發訂單，該訂單金額為39,000元，定金11,000元不予退還，此部分應扣除業績28,000元；訴外人即被告客戶陳依卉於114年8月所訂購之沙發，因顏色錯誤而申請退貨，該沙發訂購金額為33,000

元，亦應自業績中扣除，有訂購單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0至43頁）。復考以原告傳送訊息向被告稱：8月份做了1,550,000元，被告並未對此金額予以爭執，亦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可認被告8月份之業績原為1,550,000元。則經扣除上開取消及退貨之業績共61,000元後（計算式：28,000元＋33,000元＝61,000元），被告於114年8月份之業績變更為1,489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50,000元－61,000元＝1,489,000元），未達1,500,000元。從而，經客戶取消訂單及退貨後，被告於114年8月份之業績未達1,500,000元，原告原先給付系爭款項之目的嗣後已不存在，自屬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所稱之情形，則原告依照首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